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 配合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變更,本局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 八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作業用 安全帶相關公告)及配合安全鞋類等檢驗作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 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商品名稱、適用範圍及檢驗方式。(修 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配合申請型式試驗增列之技術文件,增修相關規範,另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增訂正字標記報告得替代申請型式認可與驗證登錄時之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檢驗時限起算日。(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八點及第三十六點)
- 四、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個別商品名稱所對應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另因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部分構件(繫索或能量吸收器)標示內容非屬檢驗標準 CNS 14253-1範圍,爰因應實務需求,增訂相關標示內容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配合檢驗方式變更,增訂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型式認可申請及檢驗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六、因應鞋底材質日新月異,為符合實務需求,修正安全鞋及防護鞋之同型式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修正內容,增訂相對應商品之型式試驗型 式分類表。